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清查現存石綿建材並嚴加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44)

盧委員就清查現存石綿建材並嚴加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屬國際癌症研究所（IARC）已將石綿列為 1 級致癌物（Group 1），表示有足夠證據顯示可在人身上引起腫瘤；美國疾病管制署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並建議，石綿為潛在之人體致癌物質。長期暴露石綿會導致肺癌、喉癌、卵巢癌及間皮瘤（一種胸腔與腹腔內壁上之癌症）；接觸石綿亦能引起其它疾病，如石綿肺（肺纖維化）、胸膜斑、胸膜增厚及胸腔積液。
- 二、石綿具有耐高溫及隔熱等特性，工業上常用石綿製造煞車來令片或做為高溫鍋爐之隔熱設備等，且因其有隔音及防火性能，亦廣泛地用在建材如防火石綿板、石綿管、石綿水泥等。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禁止石綿用於擠出成形水泥複合材中空板及製造建材填縫帶，以減少民眾暴露於石綿之風險；102 年 2 月起並全面禁止製造石綿建材，現有或老舊石綿建材則需委託由專業單位拆除。另內政部已於本（104）年 11 月 19 日函知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等，並副知各主管建築機關，請依據「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將國家標準中規定不得含石綿之含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水泥板等 4 項建築用板材列為應施檢驗商品，近年來抽驗結果未發現含石綿情形，未來將持續辦理抽驗。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繳稅對象大部分落在受薪階層」、「書審有很多流弊，造成稅收漏失嚴重，政府應考慮降低擴大書面審核 3,000 萬元門檻」、「部分小店戶營業人採用稅額核定方式，免用統一發票」、「近年電子商務模式發展快速，衍生租稅漏洞」及「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73)

許委員就「繳稅對象大部分落在受薪階層」、「書審有很多流弊，造成稅收漏失嚴重，政府應考慮降低擴大書面審核 3,000 萬元門檻」、「部分小店戶營業人採用稅額核定方式，免用統一發票」、「近年電子商務模式發展快速，衍生租稅漏洞」及「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問題所提質詢，